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定期报告问询函

1、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半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2]第 1 号);

2、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 244 号);

3、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4]第 175 号);

4、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207 号);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

并作书面回复。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其他问询函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该预案予以关注并向公司发出《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8 号）。

公司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理性、决策过程、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投资者调研情况，以及为防范内幕交易所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除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